新北市永和區國父紀念館場館借(使)用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□公務使用（本所及府內各機關）□一般使用 |
| 活動名稱 |  □檢附活動計畫書 □公益活動:□不特定對象□無營利性質 |
| 活動性質 | □音樂會　□研習或課程　□會議　□典禮　□其他：  |
| 使用時段 | 活動時段：自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起至 月 ＿＿日(星期 ) 時 止（含撤場），共 小時預演、排演時段：自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起至 月 ＿＿日(星期 ) 時 止，共 小時 | **繳 費 項 目 （由 本 所 填 寫）** | 場地費 | 保證金 | 元 |
| 佈 置 | 元 |
| 彩 排 | 元 |
| 一般用 | 元 |
| 電 費 |  元 |
| 其它使用 | □冷氣使用時間: □廣告機:圖片小於3MB、影片小於300MB，並放置於USB中。□折疊桌: ＿ 張　□折疊椅: ＿ 張□跑馬燈: □其它使用: 使用範圍：□大禮堂（不得飲食）  | 水 費 |  元 |
| 冷氣費 |  元 |
| 總 計 |  元 |
|  **茲同意遵守場館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並願於場地使用期間，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，並不提出異議。****此致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** |
| 申請使用單位名稱：統一編號：申請人簽名：負責人姓名： 　　　　（個人申請免填） |
| 聯絡電話： (手機) ： |
| 申請日期：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
 114.03.26 版